

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

(2017年12月2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93号)

在第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原第八条和第九条相应顺延,增加内容为:“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

(2017年12月11日财政部令第92号)

为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措施,我部组织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决定对以

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规 章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28号)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
	3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
规 范 性 文 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6〕1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19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9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会〔2013〕8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3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调转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11号)
	7	财政部关于推进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09〕13号)
	8	财政部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16号)
	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16〕34号)
	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信息化调转有关事项的说明》的通知(财办会〔2014〕3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会计从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3〕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市财政局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电子证书试点的函(财办会〔2012〕7号)
1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省财政厅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电子证书试点的函(财办会〔2011〕25号)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试点的通知(财办会〔2011〕11号)
1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采集全国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通知(财办会〔2010〕18号)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协字〔1996〕1号)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财金〔2008〕176号)
18	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赠款形成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02号)
1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06〕59号)
20	财政部关于开展治理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财金〔2006〕53号)
21	财政部关于加强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6〕39号)
22	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第三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1〕172号)
2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意大利政府贷款转贷银行的通知(财办金〔2006〕72号)
2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日本政府贷款项目采购程序》的通知(财办金〔2002〕71号)
2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日元贷款植树造林项目特别账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财办金〔2001〕132号)
26	财政部关于下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报表编报及评比办法》的通知(财国际〔2002〕1号)
27	财政部关于修改地方财政部门办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出国经费预领和核销办法的通知(财际函字〔2000〕108号)
28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专用账户提款报账管理变动的通知(财际函字〔2000〕107号)
29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部门办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出国经费预领和核销的通知(财际函字〔1999〕225号)
30	财政部关于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世行贷款打捆项目外汇周转金的通知(财际函字〔1999〕107号)
31	财政部关于由地方财政部门办理世行贷款项目出国手续的通知(财际函字〔1998〕98号)
32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清偿办法》的通知(财际字〔1999〕224号)
33	财政部关于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的通知(财世字〔1998〕59号)
3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世字〔1997〕6号)

关于修改《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年11月29日财政部令第91号)

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决定,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同意,对《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在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原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相应顺延,增加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化事业建设费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